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TIANPING AUTO INSURANCE CO., LTD

二零一零年度

公司简介和报告联系人

公司中文名称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Tian Ping Auto Insurance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胡务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 21 楼 (200120)
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亿叁仟万元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号	E10121VSH
开业时间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经营范围	包括各种机动车辆保险、与机动车辆保险有关的其他财产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及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地域	中国境内
报告联系人姓名	倪敏娟
办公室电话	021-68604559-133
移动电话	13641738825
传真号码	021-58401229
电子邮箱	nimj@95550.cn

目 录

正文：

一、管理层声明	1
二、交强险业务基本情况	2
三、管理层对交强险损益状况的分析	3
四、交强险损益表	4
五、交强险经营费用明细表	5
六、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	6
七、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	8
八、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10
九、交强险报告附注	11
十、审计意见	25

附件：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审会计报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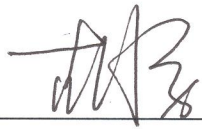
一、管理层声明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作为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代表，我们认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并且符合贵会下发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号）的文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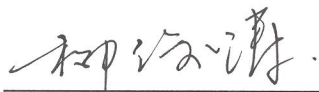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胡务
董事长

财务负责人：



柳俊涛
总裁助理

精算责任人：



陈文志
精算部总经理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二、交强险业务基本情况

根据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保监会核准第二批从事交强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的批准，我司获得经营交强险业务的资格。

根据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产发[2006]74号）和《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公司制定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办法》和《费用分摊实施方案》。对交强险单独设置了业务代码和财务代码，规定对交强险进行单独核算，出具独立的资产表、负债表及利润表，就各险种共同费用部分严格按照《费用分摊实施方案》在各险种间进行分摊，使分摊到交强险的费用科学、合理。以上措施保证交强险经营损益、专属资产、专属负债的核算和表达公允。

2010年12月31日交强险专属资产总额为3,313万元，专属负债总额为144,226万元。2010年交强险实现保费收入142,23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7.75%，支付已决赔款55,299万元，计提未决赔款准备金43,594万元，交强险专属费用23,859万元，分摊的共同费用11,716万元，分摊的投资收益5,715万元，当年亏损485万元。

三、 管理层对交强险损益状况的分析

报告期内，我司交强险经营业绩概要如下：

	<u>2010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u>	<u>2009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u>
已赚保费合计	128,267.07	75,082.23
赔款合计	98,892.87	42,048.04
经营费用合计	35,574.69	26,134.40
分摊的投资收益	5,715.15	6,710.18
经营利润	-485.34	13,609.97

2010 年度我司交强险经营亏损-485 万元，主要是承保亏损-6,200 万元，分摊的投资收益 5,715 万元，综合赔付率 77%，综合费用率 28%，综合成本率 105%。2009 年度我司交强险经营利润 13,610 万元，综合赔付率 56%，综合费用率 35%，综合成本率 91%。

收入情况分析

2010 年我司交强险保费收入 142,234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7.75%。

赔付情况分析

2010 年我司交强险赔款合计 98,893 万元，其中已决赔款支出为 55,299 万元，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43,594 万元。

费用结构分析

2010 年我司交强险经营费用 35,575 万元，其中专属费用 23,859 万元，分摊的共同费用 11,716 万元。

专属费用包括手续费 4,756 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 7,945 万元，保险保障基金 1,138 万元，业务及管理费用 10,020 万元。

分摊的共同费用包括人工成本 5,961 万元，行政管理费用 3,905 万元以及共同职场的资产占用费用 1,850 万元。

四、 交强险损益表

交强险损益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附注号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已赚保费		128,267.07	75,082.23
保费收入	附注九、1	142,233.61	96,264.75
分保费收入			
分出保费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966.54	21,182.52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二、赔款		98,892.87	42,048.04
赔款支出	附注九、2	55,298.68	28,685.17
分保赔款支出			
摊回分保赔款			
追偿款收入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43,594.19	13,362.87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5,495.30	2,725.66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三、经营费用	附注九、6	35,574.69	26,134.40
专属费用		23,859.18	16,954.64
其中：手续费、佣金	附注九、3	4,755.93	3,286.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附注九、4	7,944.83	5,374.11
救助基金		2,844.67	
保险保障基金	附注九、5	1,137.87	770.12
摊回分保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11,715.51	9,179.76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5,715.15	6,710.18
五、经营利润		-485.34	13,609.97
六、年初累计经营利润		14,847.67	1,237.70
七、年末累计经营利润		14,362.33	14,847.67

五、 交强险经营费用明细表

险 种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手续费及佣金	4,755.93		3,286.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44.83		5,374.11	
保险保障基金	1,137.87		770.12	
办公和差旅费	1,185.91		2,317.52	
人力成本	41.44		429.68	
邮电费	973.18		386.79	
电子设备运转费	426.43		344.87	
会议费	416.12		282.88	
印刷费	239.76		366.22	
业务宣传费	220.29		282.90	
上缴管理费	241.80		163.65	
印花税	142.32		96.26	
日常运营费用	3,288.64		2,853.48	
道路救助基金	2,844.67		-	
直接业务部门人工成本		5,961.25		4,561.85
行政管理费用		3,904.52		2,609.84
资产占用费		1,849.74		2,008.07
合 计	23,859.18	11,715.51	16,954.64	9,179.76

六、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经营利润 /(亏损)	年初累计 经营利润 /(亏损)	年末累计经 营利润/(亏 损)
				经营费用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 同费用	分摊的投资 收益			
家庭用车	76,672	(33,431)	(25,023)	(14,807)	(7,905)	3,674	(819)	3,938	3,119
非营业客车	4,935	(2,286)	(1,567)	(758)	(406)	188	106	1,329	1,435
营业客车	4,138	(1,580)	(1,288)	(907)	(202)	169	330	2,327	2,657
非营业货车	16,157	(7,327)	(5,060)	(2,034)	(843)	456	1,349	1,680	3,029
营业货车	17,373	(5,757)	(5,162)	(4,351)	(1,685)	958	1,376	4,819	6,195
特种车	432	(284)	(159)	(45)	(23)	11	(68)	50	(18)
摩托车	8,443	(4,400)	(5,394)	(955)	(649)	259	(2,696)	1,244	(1,452)
拖拉机	26	(62)	63	(1)	-	-	26	(203)	(177)
挂车	91	(172)	(5)	(2)	(1)	-	(89)	(336)	(425)
合计	<u>128,267</u>	<u>(55,299)</u>	<u>(43,594)</u>	<u>(23,859)</u>	<u>(11,715)</u>	<u>5,715</u>	<u>(485)</u>	<u>14,848</u>	<u>14,363</u>

六、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经营利润 /(亏损)	年初累计 经营利润 /(亏损)	年末累计经 营利润/(亏 损)
				经营费用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 同费用	分摊的投资 收益			
家庭用车	42,604	(17,338)	(7,395)	(9,929)	(7,333)	4,030	4,639	(701)	3,938
非营业客车	3,619	(1,727)	(325)	(499)	(215)	219	1,073	256	1,329
营业客车	3,576	(1,067)	(528)	(601)	(94)	203	1,490	837	2,327
非营业货车	9,015	(3,229)	(1,872)	(1,586)	(488)	667	2,507	(827)	1,680
营业货车	8,867	(2,818)	(1,502)	(1,973)	(583)	792	2,781	2,038	4,819
特种车	407	(454)	263	(67)	(20)	27	156	(106)	50
摩托车	6,615	(1,541)	(1,961)	(2,288)	(445)	768	1,148	96	1,244
拖拉机	256	(102)	(20)	(1)	-	-	134	(337)	(203)
挂车	123	(409)	(23)	(11)	(2)	4	(318)	(18)	(336)
合计	<u>75,082</u>	<u>(28,685)</u>	<u>(13,363)</u>	<u>(16,955)</u>	<u>(9,180)</u>	<u>6710</u>	<u>13,610</u>	<u>1,238</u>	<u>14,848</u>

七、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摊的投资 收益	经营利润 /(亏损)	年初累计 经营利润 /(亏损)	年末累计 经营利润 /(亏损)
				经营费用					
				专属费 用	分摊的共 同费用				
上海市	3,083	(2,532)	(1,657)	(375)	(557)	354	(1,684)	(734)	(2,418)
北京市	9,650	(3,244)	(3,060)	(1,920)	(517)	333	1,242	5,534	6,776
浙江省（除宁波市）	8,069	(6,200)	(4,407)	(957)	(1,158)	501	(4,152)	(665)	(4,817)
深圳市	3,248	(1,938)	(982)	(478)	(465)	261	(354)	1,029	675
宁波市	1,851	(1,367)	(382)	(199)	(431)	137	(392)	(526)	(918)
广东省（除深圳市）	28,931	(11,601)	(8,535)	(4,767)	(1,897)	1,354	3,486	6,773	10,258
江苏省	6,791	(4,463)	(4,141)	(836)	(689)	395	(2,944)	(1,776)	(4,720)
四川省	8,239	(3,288)	(3,099)	(1,016)	(742)	393	488	1,811	2,299
河北省	22,752	(6,987)	(3,785)	(6,600)	(2,238)	797	3,939	2,504	6,444
湖北省	5,416	(3,113)	(2,602)	(680)	(557)	222	(1,314)	(405)	(1,719)
重庆市	1,451	(582)	(924)	(240)	(102)	91	(306)	(23)	(329)
天津市	6,957	(1,905)	(2,214)	(1,461)	(723)	216	870	613	1,483
山东省	21,568	(8,025)	(7,763)	(4,104)	(1,511)	598	765	713	1,478
大连市	161	(50)	(37)	(51)	(66)	36	(6)	0	(7)
广西省	100	(4)	(7)	(175)	(63)	27	(122)	0	(122)
合计	128,267	(55,299)	(43,594)	(23,859)	(11,715)	5,715	(485)	14,848	14,363

附：1. 地区分部指公司按照省级（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划分的业务组成部分。其中深圳市、宁波市行政辖区分别作为1个地区分部单列。

2. 本分部报告中赔款支出金额以利润表赔款支出与追偿款收入的净值列示。

七、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经营利润 /(亏损)	年初累计 经营利润 /(亏损)	年末累计 经营利润 /(亏损)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 收益			
				专属费 用	分摊的共 同费用				
上海市	2,376	(1,934)	425	(300)	(621)	457	403	(1,137)	(734)
北京市	7,397	(1,973)	(1,203)	(1,420)	(710)	476	2,567	2,967	5,534
浙江省（除宁波市）	5,901	(4,417)	(763)	(711)	(649)	829	190	(855)	(665)
深圳市	2,640	(1,331)	(289)	(342)	(589)	391	480	549	1,029
宁波市	1,325	(1,042)	(148)	(134)	(138)	228	91	(617)	(526)
广东省（除深圳市）	18,650	(4,536)	(3,505)	(5,590)	(2,067)	1,778	4,730	2,043	6,773
江苏省	4,245	(2,964)	(1,270)	(650)	(498)	342	(795)	(981)	(1,776)
四川省	4,225	(1,880)	(883)	(854)	(607)	498	500	1,311	1,811
河北省	13,493	(4,476)	(1,596)	(3,303)	(1,641)	704	3,181	(677)	2,504
湖北省	3,440	(1,802)	(810)	(587)	(266)	245	219	(624)	(405)
重庆市	344	(156)	(148)	(34)	(49)	52	8	(31)	(23)
天津市	3,674	(726)	(681)	(981)	(490)	209	1,005	(392)	613
山东省	7,372	(1,448)	(2,492)	(2,049)	(855)	501	1,031	(318)	713
合计	<u>75,082</u>	<u>(28,685)</u>	<u>(13,363)</u>	<u>(16,955)</u>	<u>(9,180)</u>	<u>6,710</u>	<u>13,610</u>	<u>1,238</u>	<u>14,848</u>

八、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一、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应收保费	附注九、7	-6.63	275.53
应收分保款项			
预付赔款		3,319.34	1,605.92
无形资产			
资产总计		3,312.71	1,881.45
二、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8,169.99	44,203.45
未决赔款准备金		69,730.94	26,136.75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附注九、8	11,083.67	5,588.37
预收保费		8,249.89	9,925.38
应付手续费、佣金		265.95	235.89
应付分保款项		-	-
应付工资和福利费			
应交税金		4,120.48	3,222.91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620.46	399.29
应交救助基金		2,023.97	-
应付赔付款		1,044.12	850.34
负债总计		144,225.80	84,974.01

九、交强险报告附注

(一) 主要编制政策

1. 编制基础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根据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号)、《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保监发[2006]90号)及本公司报备保监会之《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实施办法》编制。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如果资产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坏账准备

年末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保费发生减值时，应将应收保费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应收保费在确认坏账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坏账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坏账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坏账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成本。

九、交强险报告附注（续）

（一）主要编制政策（续）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按成本入账。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来的估计，则计入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提列，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及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预计可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办公及通讯设备	5年	5%
运输设备	4-6年	5%

固定资产在期末时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指固定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的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记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

8.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2号)，本公司的交强险保险业务，按保费收入的0.8%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当本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的6%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九、交强险报告附注

(一) 主要编制政策 (续)

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会计师颁布的财会【2009】15号《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

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采用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以未来净现金流出和边际为基础采用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进行评估，在此基础上进行充足性测试。充足性测试是用未赚保费法评估得到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与未来净现金流出贴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之和进行比较。如果后者大于前者，则将其差额作为保费不足准备金增加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充足性测试中未来现金流出包括预期赔付支出、理赔费用、保单维持成本等。

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采用行业比例，按照未来现金流无偏估计的3.0%确定。

10.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本公司根据《非寿险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和《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准备金评估有关要求的通知》(保监产发[2006]680号)(以下简称“《通知》”)允许的方法进行最佳估计。在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评估时充分考虑了边际因素。公司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采用行业比例按照未来现金流无偏估计的2.5%确定。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合理的方法谨慎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九、交强险报告附注

(一) 主要编制政策 (续)

10. 未决赔款准备金 (续)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中至少两种方法进行谨慎评估。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取逐案预估法及比率分摊法提取该项准备金。

11. 未决赔款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2.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原保险合同的保费收入根据该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

13. 赔款支出

赔款支出包括本公司在支付的赔款及在责任限额内实际垫付或承诺支付的抢救费用。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款金额的当期，按照确定支付的赔款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应收取的代位追偿款，于确有证据表明与该代位追偿款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该代位追偿款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追偿款收入，作为当期的赔款的减项。

14. 手续费

手续费为支付给代理人的费用。根据保监会《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6]71号)，交强险手续费比例每单不高于4%。

九、交强险报告附注

(一) 主要编制政策 (续)

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乃就当年应税保费收入按5%的税率征收。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乃按营业税的一定比例征收。

16. 其他交强险专属费用

除手续费、营业税金及附加、救助基金和保险保障基金外，本公司归集的其他交强险专属费用包括专为交强险发生的车船燃料费、公杂费、印刷费和差旅费等，这些费用是依据本公司的管理流程和经办人、审批人的专业判定而归集。

17. 交强险资金的管理和运用

本公司交强险的资金未单独管理和运用，与其他险种的资金共同管理和使用。

18. 投资收益的分摊

本公司交强险的资金未单独管理和使用，因此保险资金所产生的投资收益需在交强险和其他险种之间进行分摊。

分摊的投资收益是将投资收益与利息收入的净值，作为投资收益分摊的基数，按照交强险业务实际可运用资金量占本公司实际可运用资金总量的比例以月为基础进行分摊。其中，交强险业务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是本期间实际收到的交强险保费减去实际支付的交强险赔款和费用后得到的，本公司的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是以投资和银行存款的现金净流入计量的。

分摊的投资业务产生的营业税金及附加是将投资业务产生的营业税金及附加，按照交强险保费收入占全公司保费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摊。

本公司交强险分摊的投资收益减去分摊的投资业务产生的营业税金及附加按照交强险业务实际可运用资金量占本公司实际可运用资金量的比例进行分摊。具体的分摊计算公式如下：

$$\text{实际可运用资金量} = \text{期初可运用资金量} + \text{报告期内实际收到的保费} \\ - \text{报告期实际支付的赔款} - \text{报告期归属于该险种的} \\ \text{实际支付的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

上述投资收益的分摊办法已向保监会报备。

九、交强险报告附注

(一) 主要编制政策(续)

19. 共同费用的分摊办法

共同费用指不是专门为某一归属对象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特定地区分部或明细险种的费用。本公司已经按照向保监会报备的《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实施办法》，分摊共同费用到交强险业务，从而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

九、交强险报告附注

(二)、专项报表项目附注

1. 保费收入

本公司保费收入按车辆种类划分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万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万元
家庭用车	87,607.99	54,543.48
非营业客车	5,453.95	3,992.82
营业客车	4,502.62	3,925.47
非营业货车	16,278.57	12,364.16
营业货车	21,191.67	11,807.68
特种车	430.48	382.21
摩托车	6,698.78	9,005.97
拖拉机	2.52	150.05
挂车	67.04	92.91
合计	142,233.61	96,264.75

九、交强险报告附注

(二)、专项报表项目附注 (续)

2. 赔款支出

本公司赔款支出中包括: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万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万元
赔款支出	54,888.07	28,425.49
垫付款	410.61	259.68
减: 追偿款收入	-	
合计	55,298.68	28,685.17

其中, 垫付抢救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万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万元
实际垫付的抢救费用	410.61	259.68
承诺支付方式垫付的抢救费用	-	-

本公司交强险赔款支出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万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万元
家庭用车	33,430.40	17,337.92
非营业客车	2,285.96	1,726.39
营业客车	1,580.03	1,066.73
非营业货车	7,327.36	3,229.21
营业货车	5,756.48	2,818.04
特种车	284.21	454.37
摩托车	4,400.10	1,541.34
拖拉机	61.88	101.85
挂车	172.25	409.32
合计	55,298.68	28,685.17

九、交强险报告附注

(二)、专项报表项目附注 (续)

3. 手续费

本公司交强险手续费支出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万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万元
家庭用车	2,994.09	1,995.22
非营业客车	158.45	107.60
营业客车	182.47	112.65
非营业货车	431.86	346.41
营业货车	871.19	401.58
特种车	10.15	14.19
摩托车	107.06	306.74
拖拉机	0.19	0.03
挂车	0.47	1.74
合计	4,755.93	3,286.16

九、交强险报告附注

(二)、专项报表项目附注 (续)

4.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交强险营业税金及附加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万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万元
家庭用车	5,050.24	3266.33
非营业客车	268.62	183.57
营业客车	277.53	200.08
非营业货车	634.60	535.07
营业货车	1,320.17	656.08
特种车	16.44	23.20
摩托车	376.03	505.72
拖拉机	0.30	0.05
挂车	0.90	4.01
合计	7,944.83	5,374.11

九、交强险报告附注

(二)、专项报表项目附注 (续)

5.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保险保障基金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万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万元
家庭用车	700.86	436.35
非营业客车	43.63	31.94
营业客车	36.02	31.40
非营业货车	130.23	98.91
营业货车	169.53	94.46
特种车	3.44	3.06
摩托车	53.59	72.05
拖拉机	0.02	1.20
挂车	0.54	0.74
合计	1,137.87	770.12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2号), 本公司的交强险保险业务, 按保费收入的0.8%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当本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的6%时, 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5]26号)的规定, 本公司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按季预缴到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 并在年度结束后5个月内汇算清缴。

九、交强险报告附注

(二)、专项报表项目附注 (续)

6. 经营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手续费及佣金	4,755.93		3,286.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44.83		5,374.11	
保险保障基金	1,137.87		770.12	
办公和差旅费	1,185.91		2,317.52	
人力成本	41.44		429.68	
邮电费	973.18		386.79	
电子设备运转费	426.43		344.87	
会议费	416.12		282.88	
印刷费	239.76		366.22	
业务宣传费	220.29		282.90	
上缴管理费	241.80		163.65	
印花税	142.32		96.26	
日常运营费用	3,288.64		2,853.48	
道路救助基金	2,844.67			
直接业务部门人工成本		5,961.25		4,561.85
行政管理费用		3,904.52		2,609.84
资产占用费		1,849.74		2,008.07
合计	23,859.18	11,715.51	16,954.64	9,179.76

2010年随着交强险业务规模的增长，交强险经营费用也随之增长。

2010年分摊的共同费用也比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是随着10年交强险保费收入、赔款支出、业务量等增长，因而分摊到交强险项下的人力成本、行政管理费用也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增长。

九、交强险报告附注

(二)、专项报表项目附注 (续)

7. 应收保费

本公司交强险应收保费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万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万元
家庭用车	153.70	338.59
非营业客车	9.57	24.79
营业客车	7.90	24.37
非营业货车	28.56	76.75
营业货车	37.18	73.30
特种车	0.76	2.37
摩托车	11.75	55.91
拖拉机	0.00	0.93
挂车	0.12	0.58
小计	249.54	597.59
减: 坏账准备	256.17	322.06
合计	-6.63	275.53

本公司交强险应收保费的账龄分析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万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万元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62.46
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4.29	-4.24
6个月至1年(含1年)	-10.67	54.87
1年以上	264.50	284.50
合计	249.54	597.59

目前, 我司对于交强险应收保费帐龄在3个月以上(含3个月)的分销商已经提出法律诉讼.

九、交强险报告附注

(二)、专项报表项目附注 (续)

8、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万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万元
家庭用车	6,961.26	3324.97
非营业客车	521.04	283.43
营业客车	338.11	201.52
非营业货车	1,294.56	692.75
营业货车	1,222.63	554.98
特种车	62.83	31.54
摩托车	645.21	442.42
拖拉机	4.77	19.64
挂车	33.26	37.12
合计	11,083.67	5,588.37

十、 审计意见

报告期是否更换了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审 计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11)第 2-0185 号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照后附的附注二、(一)所述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及贵公司报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之《费用分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编制基础”)而编制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2010 年度的交强险损益表、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该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该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评估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总体列报。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恰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上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已按照后附的附注二、(一)所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

布的有关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编报规定，各项费用的认定结果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贵公司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备案一致，共同收入及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合理的，且公允反映了交强险的经营损益、专属资产及专属负债。

贵公司上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为了满足贵公司管理层的需要按照后附的附注二、（一）所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编制的，不适用于其他目的。因此，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呈报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1年4月14日